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188號

聲 請 人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翔展水產有限公司、洪懋慈、伍世偉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狀所蓋之公司大小章與聲請狀不同，請補正與聲請狀相
同之公司大小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